

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推免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印发的《云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6〕7号）和《云南民族大学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科学选拔理念，规范推免生工作管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侯东亮、杨光明

副组长：谢秋凌

成员：曹鲲、安琪、方悦萌、怯帅卫、师诗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侯东亮

成员：曹鲲、谢秋凌、安琪、怯帅卫、方悦萌、杨晓静、纳瑛、黄红

（三）监督小组

组长：楠柯

成员：杨帆、黄红婷月

二、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2026年推免指标分配，法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为13名。分配原则为：

（一）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结合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各专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激励各专业学生潜心学习。

（二）支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建设

指标分配体现激励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成效，支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本科生学业提升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发表高质量科研成果。

（三）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特色发展

积极推动南亚东南亚涉外法治建设，支持入选“双千计划”的微专业建设，对国家战略需求领域或学院重点建设方向予以倾斜，推动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各专业分配指标

根据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核算各专业的基础指标。新增名额分配按照教育部要求，确保增量名额优先向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倾斜，避免平均分配或大锅饭现象。本次学院新增名额分配如下：

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2027 年推免指标分配表									
序号	专业	原始学生人数	毕业生基数名额	在建省级一流学科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业	省级立项特色学院	入选“双千计划”微专业	获推省级教学成果奖	推免人数
1	法学	176	5	1	1	1	1	1	10
2	社区矫正	62	2			1			3
合计		238	7	1	1	2	1	1	13

四、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道

德品质好；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二）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本科应届毕业生，经学院初审，预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能够正常毕业。

（三）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专业基础扎实，成绩优秀，单科成绩合格，且学生前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修读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前 20%以内（含 20%），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7 以上（含 2.7）；其他学业成绩要求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学业成绩认定标准及要求。

（五）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有雅思成绩 5.5 分以上或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TOEFL 成绩需在校期间获得）。

（六）达到上述条件者，根据最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推免生最终成绩构成为：学习成绩占 90%，卓越素质成绩占 10%。

五、推荐程序

（一）制定并公示实施细则

8 月 5 日—19 日，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公示《2027 年法学院（纪

检监察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公示期为5日。

（二）开展宣传动员和诚信教育

8月20日—8月25日，学院进行动员，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和纪律教育，解读推免生政策。

（三）组织学生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8月26日—8月28日，组织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线上申请，同时线下提交卓越素质加分或特殊学术专长的支撑材料，确保线上线下提交的材料一致。

（四）组织开展线下答辩并确定拟推荐名单

9月1日前，学院组织开展加分材料审核鉴定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拟推荐学生名单、推免生卓越素质加分清单或材料须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日。

（五）上报推免名单

9月4日前，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推荐名单、推免申请材料纸质版等相关材料，提交学校教务处。

六、加分情况

（一）卓越素质成绩加分

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普通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云南民族大学推免生选拔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设置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国际化水平、社会服务共四个模块，学生在某一模块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

普通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成绩	评价要素		权重（%）	备注
学习成绩	加权平均分		90%	
卓越素质 成绩	学科竞赛	与法学专业密切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	5%	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所确定的赛项，但理工科竞赛除外，非法学文科类竞赛获奖减半加分。
	学术成果	著作、专业、论文、项目等	3%	1. 学术著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法学研究成果且字数超过4万字。 2. 专利授权：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身份或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身份、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专利权人取得的与法学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学术论文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及CSSCI期刊上发表的法学专业科研论文（如果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需是第二作者）。 4. 项目类：法学专业领域省级及以上项目，并以云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要求为项目主持人或排名第一，参与人减半加分。
	国际化水平	公派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外语能力等	1%	1. 以中国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CSC）等官方机构发布的项目名单为准； 2. 六级425分以上。 3. 修读完辅修全部课程且全部合格，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以及相关实践要求，能获得小语种辅修学位证书。
	社会服务	参军入伍服役、志愿服务及其他荣誉表彰等	1%	1. 参军入伍经历的学生认定依据为退伍证书。 2. 志愿服务以省级及以上官方组织（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团省委、省志愿者协会）组织或认定的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的主持人或负责人，参与人员减半加分。其他奖励认定依据为获奖证书加盖官方颁发单位公章，参与人员减半加分。

备注：1. 综合成绩（普通）=学习成绩*90%+学科竞赛*5%+学术成果*3%+国际化水平*1%+社会服务*1%，各项评价要素得分均是百分制折算分。2. 各评价要素加分分值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推免生选拔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执行。3. 学科竞赛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但理工科竞赛除外。

（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评选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认定标准和具体条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经三名及以上本专业教授（校外不少于2名）联名推荐，可申请特色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

七、申诉程序

为确保推免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法学院2027年推免工作申诉程序如下：

申诉人须为符合学院推免生推荐条件的学生。申诉必须在学院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申诉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务办公室（0871-65913093）或学院纪委（0871-65913092）提交书面申诉书，详细阐述申诉人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学院纪委将根据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诉人。

八、其他要求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和公示制度。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咨询方式

地点：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教务办公室（博文院 401）

联系人：师诗、金红林；电话：0871-65913093。

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2026 年 8 月 9 日